

# 約伯記

## 1. 緒言

1. 約伯記的書名：約伯記在希伯來文聖經裡是以它的主角“約伯”（'Iyyôb）為書名；在《七十士譯本》叫做 *Yôb* (Job)；在英文聖經裡叫做“Job”，在中文聖經為“約伯記”。
2. 苦難是人類揮不掉的問題。舊約有“約伯記”，美索不達米亞也有被學者稱為“巴比倫的約伯記”（*Babylonian Job*）的文獻。它的主角不是叫做約伯，只因它也像聖經的約伯記那樣涉及苦難的問題，所以叫它做“巴比倫的約伯記”。故事講述一個叫做 *Šubši-mešre-Sakkan* 的人，他對神對人忠誠，但招來災殃。文章以獨白的形式，記述主角如何在苦難裡怨天尤人，只是他沒有質疑為何會受苦。最後，他的神瑪督（Marduk）使他復興過來。“巴比倫的約伯記”跟舊約的“約伯記”有相似的地方，但我們不知道兩者之間有沒有甚麼關連：
  - a. 兩者之間是其一抄襲其二的機會不高；
  - b. 兩者可能是講及同一位約伯，只是巴比倫的約伯記將關於約伯的經歷的傳統放在一個異教的環境裡來修飾表述，因而有了異教的色彩；
  - c. 兩者可能毫無關係。受苦既是人類共通的經歷，苦難文學就是人類共有的作品。
3. “約伯”一名可能是“被恨”、“受逼害者”的意思，這跟約伯記的主題多少相襯。

## 2. 歷史背景與場景

1. 約伯記討論人類一個很根本的問題，不但是苦難的問題，更是觸及人與神之間的關係的問題。經文雖然稱神為“耶和華”，但事件不是發生在以色列人的約或背景裡。
2. 從約伯記的內容來看，約伯顯然是屬於列祖時期的人物：
  - a. 父親負責獻祭，是早期社會的結構：家長約伯負責獻祭的做法（伯一 5），跟列祖的情形相似（比較創八 20〔挪亞〕；創十二 7、8，十三 4、18，二十二 9〔亞伯拉罕〕；創二十六 25〔以撒〕；創三十一 54〔拉班〕；創三十三 20，三十五 6-7，四十六 1〔雅各〕）；
  - b. 伯二十九 4 說約伯壯年已過，而約伯在事件之後再活 140 年，可見死時超過 200 歲（比較亞伯拉罕死時 175 歲；創二十五 7）；
  - c. 約伯記沒有提到以色列人的歷史，亦暗示約伯是早於摩西。
3. 約十四 14、20 將約伯和挪亞及但以理 (*dâni'ēl*) 並提，以之算為可以自救的義人。
  - a. “但以理” (*dâni'ēl*) 大概不是與先知以西結同期、在被擄期間的先知但以理 (*dâniyyêl*)，而是在烏加列 (Ugarit) 文獻提及的一位早期人物“但以理”；
  - b. 這樣，約伯大概就像挪亞和但以理，同是相當早期的人物（約伯甚至可能比亞伯拉罕還要略早）。
4. 這樣，“約伯” (*Iyyôb*) 跟創四十六 13 雅各的孫、以薩迦的兒子“約伯” (*yôb*) 並不是同一個人。
5. 約伯事蹟是發生在“烏斯地” (*uṣ*, Uz)，但烏斯地的位置不確定：
  - a. 傳統認為在浩蘭 (Hauran，即加利利海東面的巴珊 Bashan)；
    - (1) 經文提到迦勒底人搶掠約伯（伯一 17）。迦勒底人早期很可能是活躍於巴旦亞蘭（創二十五 20；哈蘭附近一帶；參創十一 31 至十二 5 註釋）；這樣，他們是從北面下來搶掠約伯；
    - (2) “東方人”（伯一 3）可以指在以色列境東北面的民族。例如：
      - (a) 當雅各來到哈蘭時，創二十九 1 說他“到了東方人的地方”；
      - (b) 耶四十九 28 說“基達和夏瑣”為東方人的城邦：
        - [1] “基達人”是一個遊牧民族（賽六十 7；比較詩一二〇 5），活躍於巴勒斯坦和美索不達米亞之間的亞蘭、阿拉伯沙漠上；
        - [2] 耶利米書這裡所講的夏瑣，不是約書亞進攻迦南時所攻陷在迦南地北面的“夏瑣”，而是跟基達相鄰的某個夏瑣城。
    - b. 但聖經也顯示烏斯地接近南面以東的邊界：
      - (1) 約伯的朋友以利法是提幔人（在以東）；
      - (2) 耶二十五 20 顯示烏斯地是近接以東、摩押、亞捫、非利士；
      - (3) “東方人”（伯一 3）也可以指在以色列境東面或東南面的民族，例如：
        - (a) 士六 3、33 和七 12 將“東方人”與米甸人和亞瑪力人並提；士八 10 更將米甸人和亞瑪力人歸在“東方人”之下；
        - (b) 賽十一 14 也將“東方人”與“摩押人和亞捫人”平行。
      - (4) 經文提到約伯住近沙漠曠野（伯一 19），示巴人也來搶掠約伯（伯一 15）。示巴是在南阿拉伯，他們從南面上來搶掠約伯。
  6. 當時的遊牧民族會四出搶掠（伯一 15、17）。在那個世代和環境裡，遭殃或受苦的不會只有約伯一人，但約伯總成了當代的受苦者一個最佳的代表。

### 3. 導論問題

#### A. 作者

##### 1. 作者及寫作背景

- a. 以利戶是約伯四位朋友裡最後發言的，他回應了先前三個朋友和約伯的說話。  
有可能是他在事件過後將事件記錄下來。
- b. 同樣有可能是約伯本人在事件過後將事件記錄下來。
  - (1)如果以利戶或約伯在事件過後將事件記錄了下來，他們寫作的時間必然是很早了（在列祖或更早的時候）。
- c. 早期事蹟人物可以是流傳於早期，但現有的成品卻可以是成書於稍後之時。猶太傳統（Talmud, Baba Bathra 14b）說約伯記的作者是摩西：
  - (1)摩西是活在約伯之後，大概是他將當時流傳關於約伯事蹟的口頭傳統寫錄下來；
  - (2)也可以是指摩西將當時已有關於約伯事蹟的一些成文材料整理成書；
  - (3)如果摩西是約伯記的作者，約伯記有可能是成書於以色列人在曠野飄流的日子，苦難大概也成了當時的一個困擾。
- d. 或許也可能是有人在所羅門一個重視智慧文學的世代，將當時（由摩西流傳下來？）有關約伯事蹟的口傳或成文的資料整理成書：
  - (1)所羅門的王朝雖然興盛一時，但晚年卻帶來百姓不少的困苦（參王上十二4）；況且苦難又總是一個在任何年代都探究不完的問題；
  - (2)當代重視智慧文學，有人要運用文學技巧，透過約伯的事蹟，表達一個對苦難問題的答案，是合宜的。
- e. 伯一至二章論天上撒但和天使的情景，但這不一定是源於晚期的宗教觀念或文學技巧。聖經早就記述撒但和天使的活動（例如：伊甸園犯罪事件，創三1-5、24）。
- f. 無論作者（或最終作者）是誰，無損約伯記乃為神所要留給我們的啓示和教訓。

##### 2. 約伯記作者領受啓示的時間

- a. 無論以利戶和約伯有否為約伯記提供第一手的資料，目前我們所擁有的約伯記，大概是後人（摩西，或所羅門時期的某作者）的作品。他將當時有關約伯事蹟的口傳或成文的資料，整理成書。
- b. 在整理資料過程裡，必然有神的默示和引導，保守所整理出來的，既忠於原來的事實，也忠於神要啓示的心意（比較創世記“摩西領受啓示的時間”有關的討論）。

#### B. 內容的一體性

1. 約伯記有完整的結構思路，探討一個關於苦難和人生的問題，乃為一個完整的作品。
2. 雖然全書首尾兩段（伯一至二章，四十二7-17）是用散文的形式，中間的對話則是用詩歌的體裁，但這完全無損說它們在開始的時候就是這樣一個完整的作品。例如我們無需要假設約伯記原先只有由首尾兩段散文所組成的故事，後來發展出中間的詩歌體對話來，因為尾段的散文結語是建立在前面詩歌體的對話之上（例如：伯四十二8提到約伯三個朋友在詩歌體對話裡的說話）。

### 4. 信息

#### A. 信息

- 1. “義人受苦”是約伯記的主題信息，只是它在發揮這個主題時，卻是同時交織著幾個相關的話題：
  - a. 約伯記開宗明義的指明它是針對著“義人受苦”這個問題：
    - (1)約伯記在引言裡早就說明約伯乃為義人。不管伯一至二章所透露的那個屬天的原因是甚麼，約伯受苦總不在於約伯自身的罪過；
    - (2)這裡說的“義人”，不是指完全無罪、聖潔無疵的人，而是指像約伯那樣願意敬畏神，願意積極去討神喜歡，並且在生活上無大錯大惡的人；
    - (3)我們讀約伯記的時候，有時也被約伯的朋友的主張和指控誤導了，以為約伯記就是要討論“苦難的原因”的問題；其實約伯記是要講論“義人受苦”的問題。
  - b. 約伯早就承認神有主權讓義人受苦受損：
    - (1)約伯說“我赤身出於母胎，也必赤身歸回；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伯一21）；一切由神而來，祂有權決定一切；
    - (2)“耶和華的名（在義人受苦的時候仍然）是應當稱頌的”，表明約伯也接受“神的公義”跟“義人受苦”兩者之間可以沒有矛盾；
    - (3)他甚至承認在這兩者之間一定有神的智慧和美意。雖然他不明白箇中的智慧和美意，但他還是可以說“神是應當稱頌的”；
    - (4)約伯不覺得這個有矛盾，原因是約伯在起初並不是從理性的角度去跟神理論，而是用信心去將自己交託給神。
  - c. 只是後來所受的痛苦實在太重了，使約伯痛不欲生，他就自憐想死（伯三章），在無助無奈裡開始抱怨神為甚麼要讓他生存，以致他要受苦——但他始終沒有以說話攻擊神；
  - d. 約伯的自憐抱怨，令他三個朋友覺得約伯自義，不懂得在罪裡回轉歸向神，於是接二連三的用“罪帶來神懲罰性或管教性的苦難”這個傳統觀念來為神辯護：
    - (1)其實約伯也同意“罪會帶來苦難”這個客觀的道理和傳統的觀念；
    - (2)只是朋友用這個神學來指控他，指控他是因罪受罰，他就不能接受了。
  - e. 約伯朋友的講論將約伯的神描繪成一個正在因他的罪懲治他的神，於是約伯不但要回應他的朋友的攻擊，他同時也要去回應他的朋友所說正在懲治他的那位“神”。這時約伯的心思被他的朋友誤導了，以致約伯所想到的不再是原所信靠的神，而是他的朋友在那個時候所描述的那位正在懲治他的“神”。
  - f. 約伯記沒有否定“罪帶來神懲罰性的苦難”這個傳統的觀念，但它清楚否定“苦難完全是由罪而來”這個極端的反論。這樣，約伯朋友的爭議固然使約伯被誤導了，但他們一段離題的爭辯，卻又豐富了約伯記的內容，叫我們對苦罪的問題多了一份認識，例如反傳統地認識到“苦難並非完全由罪而來”。
  - g. 雖然約伯的朋友仍強詞約伯有罪，力指約伯的不是，但約伯屢屢自辯無罪，使經文交織著去講論“罪人受苦”（約伯朋友的論題）和“義人受苦”（約伯自己的論題）這兩個問題——只是我們要知道，如前所述，約伯記的重點是在“義人受苦”，“罪人受苦”不過是個陪襯的話題。
  - h. 由於約伯和他的朋友是各自以相反的前提、相對的角度來爭論，他們的爭論又帶出了“神的公義”這問題：

- (1) 在約伯的朋友來看，約伯有罪，所以受罰，顯明神是公義的；  
 (2)但在約伯來看，他可以肯定他自己並不是因犯罪而受苦，所以如果神真的是像他的三個朋友所說的因他有罪而懲罰他，這個神就算不得是公義了（伯三十四 5）。
- i. 在爭論裡，他們又帶出“誰才有智慧去解決‘苦難與神的公義’”這個問題。約伯和他的三個朋友都宣稱自己有智慧去處理這個問題：
- (1) 約伯的朋友要為神的公義護航（伯四 17，八 3，三十五 2），就宣稱他們有智慧（伯十五 17-18），且運用他們的智慧（傳統的神學）去指控約伯和為神辯護。他們也諷刺約伯的智慧（伯十一 6、12，十五 1-13）；
  - (2) 但約伯完全不能接受自己是因罪受苦這個講法，就宣告他也有智慧（伯十二 3、12），並嘗試以他的智慧去駁斥他的朋友。約伯也諷刺他的朋友的智慧（伯十二 1-2，十三 5、12，十七 10，二十六 3）。約伯更說他要面對面跟神理論，好向神討回公道（伯二十三 2-7）；
  - (3) 其間約伯承認神才是最有智慧的（伯十二 13，二十八）；
  - (4) 實際上，也只有神有最終的智慧（伯三十八至四十二 6）——這樣，只有神能夠解釋約伯受苦的原因。
- j. 實際約伯從開始就承認神知道和能夠解釋義人受苦的事情，只是如上所述，當朋友的安慰變成不斷的攻擊時，約伯對“神”的印象也模糊偏差了。他在爭辯裡所回應的，不再是他原先所信靠的神，而是那三個朋友所描述模塑的“神”。約伯要到神親自向他顯現，他可以撥開朋友的理論，再次直接看見神的時候（伯三十八至四十二 6），他才重遇他原先所認識和倚靠的神，他才能夠重新清醒的去思想神的公義和他的苦難的關係——這樣，約伯記結束的段落就重拾了全書開頭段落的方向。
- k. 當神顯現和顯明祂有智慧去解釋義人受苦的原因的時候（伯三十八至四十二 6），神卻沒有為義人約伯的苦難提供解釋。這樣看來，約伯記的結論顯然是：人要信得過公義又智慧的神，在義人受苦的時候必有祂公義而智慧的原因，而這個原因不一定是由人會知道的，這個原因也不一定是神需要向人解釋的（這個又正是約伯說伯一 21 的時候所包含了的意思）。
2. 這樣，約伯記雖然討論過苦難的原因，它最終要帶出的信息卻是義人受苦的態度：
- a. 人遭遇痛苦損失或別的災殃苦難的時候，若撫心自問沒有甚麼罪要使他遭受神的懲罰或管教（即他乃為義人），他就要繼續確信神是公義和智慧的；
  - b. 他要在這份確信裡，持守他對神的信靠，繼續相信神仍舊與他同在，仍在看顧他；
  - c. 他要在神這樣的同在裡，繼續堅忍地面對他的苦難活下去；
  - d. 縱然有時甚至覺得好像神不在四週，但他仍要知道和相信，神仍然與他同在，神仍在看顧他，神明白他的苦況。苦難的出路在於用信心投進神的懷抱裡，在於心靈繼續與神緊密接軌。
3. 約伯記是從智者的角度講論“義人受苦”的問題，哈巴谷書則是從先知的角度講論同一個問題（哈二 4 “義人要繼續在信靠裡生活”；參哈巴谷書的討論）。雖然哈巴谷書的處境是一個群體（猶大國中像哈巴谷那樣的一班義人，哈一 4）在國中受苦，但落實來說，究竟還是個人受苦的問題（群體中個別的義人怎樣看所受的苦難）。

## B. 約伯記與新約的關係

1. 林前三 19（“如經上記著說：‘主叫有智慧的，中了自己的詭計’”）是引述以利法在伯五 13 的說話（“他叫有智慧的中了自己的詭計，使狡詐人的計謀速滅亡”）。雖然以利法未能針對約伯的情形作出中肯的安慰和建議，但聖經沒有說以利法的說話或神學都是錯的。
2. 雅五 11a 說約伯是個“忍耐”的人。雖然約伯也會自怨自憐，對安慰他的人不滿，對神也感迷惑，但他一直堅持不在神以外找尋苦難的出路，這本身也是約伯的忍耐。雅各勉勵信徒，在逼迫苦難中也要像約伯那樣對環境忍耐，對神和信仰堅持。
3. 雅五 11b 說神給約伯的結局，顯明神是“滿心憐憫，大有慈悲”，因為滿心憐憫，大有慈悲的神一直與約伯同在。落在逼迫苦難中的信徒，也要以此彼此勉勵。
4. 苦難有時確實是由罪而起，但有時卻有無從理解的因由：
- a. 伯一至二章提到天上的景象，其實不一定是真有其事（例如我們會質疑罪大惡極的撒但怎能夠進到聖潔的神面前，混在聖潔的天使當中），它大概不過是一種文學表達的技巧，表明苦難可以有人所不知的原因；
  - b. 無論苦難的起因如何，主耶穌說有時神是會藉苦難顯出祂榮耀的作為（約九 3）。原來人的苦難有時是可以顯出神的榮耀的。
5. 主耶穌為世人的罪受苦受死，是“義人受苦”一個最典型、最難以叫人測透的問題。但無論如何，祂以順服信靠來經過（來五 7-8），就成為我們一個效法的典範。
- C. 聖經神學主題“與神同在的安息”的關係
1. 約伯記承認人生有苦難，而人在苦難裡確實是沒有安息（*nwh*）可言的（伯三 24-26）。
2. 伯三 13-15、17，十七 16 說死亡是“安息”，是從今生的苦難中解脫的一個出路，所以約伯抱怨為甚麼他不早就死在母親的腹中（伯三 1-7）。
3. 死亡固然可以算是一個得著安息的出路，但約伯記沒有說死亡是唯一的出路，更加沒有教導人選擇死亡作出路。約伯的妻子曾經建議約伯用方法終止自己的生命（伯二 9），但約伯並不認同，他也沒有用自殺的方法來解脫痛苦。
4. 死亡固然可以算是一個得著安息的出路，但義人在存活裡同樣可以有安息，就是在信心裡倚靠與祂同在的神而經歷安息。
5. 雖然約伯三個朋友的說話多不中的，但不乏一些真知灼見。瑣法對約伯說，人在苦難裡若能認罪回轉，就能夠在神裡面得著安息——就是赦罪的安息（伯十一 18-19）。
6. 約伯被朋友的攻擊誤導了，對神的印象模糊了。到他重拾原先所認識和倚靠的神的時候，他才重新得力。直接而率直的面對神，是在苦難裡得著安息很重要的一環。
7. 這樣，約伯記告訴我們，當我們還是活在未曾完全得著安息的今世裡，就算是願意信靠神的人，在苦難中也難免爭扎軟弱，但他忍耐的信心（縱然會經過必要或不必要的爭扎），總會叫他更加親近神，他在苦難裡最終也必能夠得著安息的力量。
8. 使徒保羅說：“你們所遇見的試探（試煉），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試煉）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試煉）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林前十 13）。我們可以相信，神必會給苦難中的兒女得著一條出路。我們所應該做的，就是堅忍的信靠。

## 5. 傳統大綱

- (A) 故事序言 (一至二章)
  - 1. 約伯的爲人 (一 1-5)
  - 2. 撒但第一次指控 (一 6-19)
  - 3. 約伯的反應 (一 20-22)
  - 4. 撒但第二次指控 (二 1-8)
  - 5. 約伯的反應 (二 9-13)
- (B) 約伯與三個朋友的爭論 (三至三十一章)
  - 1. 約伯的悲哀 (三章)
  - 2. 第一回合的爭論 (四至十四章)
  - 3. 第二回合的爭論 (十五至二十一章)
  - 4. 第三回合的爭論 (二十二至三十一章)
- (C) 以利戶的發言 (三十二至三十七章)
  - 1. 第一個講論 (三十二至三十三章)
  - 2. 第二個講論 (三十四章)
  - 3. 第三個講論 (三十五章)
  - 4. 第四個講論 (三十六至三十七章)
- (D) 耶和華的責備 (三十八至四十二 6)
  - 1. 第一番說話 (三十八至三十九章)
  - 2. 約伯的反應 (四十 1-5)
  - 3. 第二番說話 (四十 6 至四十一章)
  - 4. 約伯的反應 (四十二 1-6)
- (E) 故事結語 (四十二 7-17)
  - 1. 責備約伯三友 (四十二 7-9)
  - 2. 祝福復興約伯 (四十二 10-17)

## 6. 結構大綱

- A. 約伯事蹟的開始 (一 1-5)
  - I. 約伯的爲人 (一 1) : 為神所悅納
  - II. 約伯的家庭 (一 2-5)
- B. 面對所受的苦難，約伯不發言 (一 6 至二 10)
  - I. 撒但第一次控訴和攻擊 (一 6-19)
    - II. 約伯的反應 (一 20-22) “在這一切事上，約伯不犯罪，並不妄論神”
  - II'. 撒但第二次控訴和攻擊 (二 1-8)
    - III'. 約伯的反應 (二 9-10) “在這一切事上，約伯並不以口犯罪”
- C. 三個朋友的出現→三個朋友都緘默 (二 11-13)
  - D. 約伯閉口 (三 1-2) →約伯獨白式的哀歌 (三 3-26)
    - E. 三個回合的辯論 (四至二十八章)
      - I. 第一回合 (四至十四)
        - 1a. 以利法的回應 (四至五)    1b. 約伯的回答 (六至七)
        - 2a. 比勒達的回應 (八)    2b. 約伯的回答 (九至十)
        - 3a. 瑣法的回應 (十一)    3b. 約伯的回答 (十二至十四)
      - II. 第二回合 (十五至二十一章)
        - 1a. 以利法的回應 (十五)    1b. 約伯的回答 (十六至十七)
        - 2a. 比勒達的回應 (十八)    2b. 約伯的回答 (十九)
        - 3a. 瑣法的回應 (二十)    3b. 約伯的回答 (二十一)
      - III. 第三回合 (二十二至二十八章)
        - 1a. 以利法的回應 (二十二)    1b. 約伯的回答 (二十三至二十四)
        - 2a. 比勒達的回應 (二十五)    2b. 約伯的回答 (二十六至二十八)
    - D'. 約伯獨白式的哀歌 (二十九至三十一 40a) →約伯閉口 (三十一 40b)
    - C. 三個朋友都緘默→以利戶的出現 (三十二至三十七章)
      - I. 引言：第一個講論 (三十二章)
        - II. 正文講論 (三十三至三十五章)
          - a. 第二個講論：回應約伯的說話 (三十三章)
          - b. 第三個講論：回應約伯的說話 (三十四章)
          - c. 第四個講論：回應約伯的說話 (三十五章)
        - I'. 結語：第五個講論 (三十六至三十七章)
      - B'. 面對耶和華的責備，約伯不發言 (三十八至四十二 6)
        - I. 耶和華第一個講論 (三十八至三十九章)
          - II. 約伯的反應 (四十 1-5) : 不能回答神
        - I'. 耶和華第二個講論 (四十 6 至四十一)
          - II'. 約伯的反應 (四十二 1-6) : 不敢回答神
      - A'. 約伯事蹟的結束 (四十二 7-17)
        - I. 約伯的代求 (四十二 7-9) : 為神所悅納
        - II. 約伯的家庭 (四十二 10-17)

## 7. 結構分析

約伯記共四十二章，可以分成前後對應的九個大段落：

A. 第一個大段落（一 1-5）記約伯事蹟的開始。經文說約伯是個神所悅納的人：他完全正直，遠離惡事。經文繼而記載他的家庭狀況：他蒙神祝福，大有財富，並且有七個兒子、三個女兒。

B. 第二個大段落（一 6 至二 10）記撒但先後兩次攻擊約伯；其間穿插記述約伯的反應，重複說到約伯不以口犯罪妄論神。約伯雖然不明白他受苦的原因，但他在信靠裡接受他（義人）受苦的事實。

C. 第三個大段落（二 11-13）記約伯三個朋友的出現。他們從東方之地來到，原是要安慰約伯，但見約伯的苦況，三人都不說話，有七天之久。

D. 第四個大段落（三章）記約伯在痛苦中終於開口（三 1-2），發出了一篇獨白式的哀歌（三 3-26），其中甚至要咒詛自己的出生。

E. 第五個大段落（四至二十八章）居約伯記的中間位置，是約伯記裡最長的一個大段落，裡面記約伯的自憐抱怨，挑起了他跟三個朋友三個回合或三個循環的爭論。裡面依次有以利法、比勒達和瑣法的指控，其中穿插著約伯的回答。第三個回合則缺了瑣法最後的回應，大概是要表示約伯三位朋友最後的詞窮。

D'. 第六個大段落（二十九至三十一章）跟第四個大段落（D 段；三章）對應，記約伯跟三個朋友爭論一番之後，再次發出一篇獨白式的哀歌（二十九至三十一 40a）。這裡雖未致咒詛自己，但卻也是極度哀歎所遭遇的災禍。然後他就再歸沉默不語（三十一 40b）。三 1a 跟三十一 40b 前後呼應，總括了約伯在痛苦中的說話。

C. 第七個大段落（三十二至三十七章）跟第三個大段落（C 段；二 11-13）對應，記約伯三個朋友無言再對約伯之後，約伯的另一個朋友以利戶出現（第三個段落和第七個段落都見約伯三個朋友無言的陪伴）。看來以利戶是跟約伯的三個朋友相識，說不定也像他們那樣從東方之地一起到來。他見約伯三個朋友無話可再說，就開聲說話。

以利戶的說話可以分做五個段落：首尾是引言（三十二章）和結語（三十六至三十七章），先後指出神的管教（就是祂容讓事情發生在我們的身上），都是有意義。中間三個段落是回應約伯先前三方面的言論：

第二個講論（三十三章）：回應約伯曾說“我是清潔無過的，我是無辜的；在我裡面也沒有罪孽。神找機會攻擊我，以我為仇敵，把我的腳上了木狗，窺察我一切的道路”；

第三個講論（三十四章）：回應約伯曾說“我是公義，神奪去我的理；我雖有理，還算為說謊言的；我雖無過，受的傷還不能醫”；

第四個講論（三十五章）：回應約伯曾說“這〔行義〕與我有甚麼益處？我不犯罪比犯罪有甚麼好處呢？”。

B'. 第八個大段落（三十八至四十二 6）跟第二個大段落（B 段，一 6 至二 10）對應，記神先後兩次跟約伯說話；其間也穿插記述約伯的反應，重複說到約伯不能或不敢回答神。第二個大段落和第八個大段落都說到約伯不說話或不敢說話。在這個末後的段落裡，約伯同樣不明白他受苦的原因，但經文顯示他仍舊在信靠裡接受他（義人）受苦的事實。

A'. 第九個大段落（四十二 7-17）跟第一個大段落（A 段，一 1-5）對應，記約伯事蹟的結束。經文也說到約伯為神所悅納。經文也繼而記載他的家庭狀況：他蒙神加倍祝福，更大有財富，並且再有七個兒子、三個女兒。約伯再多活 140 歲，得見第四

代兒孫才死。

約伯記內容鋪排對稱呼應，又愛用“二”（撒但兩次攻擊、神兩番責備）和“三”（三個朋友三個回合的爭論；以利戶三個回應性的講論）的組合。巧妙地運用數字，是智慧文學的一種表達技巧。

至於約伯記的文體的分佈：書卷頭尾部分（一至二章／四十二 7-17）是散文性質；中間的三至四十二 6 是屬詩歌體裁（不過其中的三十二 1-6a 也是散文的寫法），造成一種括號式的鋪排。

## 8. 內容註解

### A. 約伯事蹟的開始（伯一 1-5）

I. 約伯的爲人（伯一 1）：爲神所悅納

1. 約伯其人，參前文有關的討論。

2. “烏斯地”，位置不確定，參前文有關的討論。

3. 約伯的爲人：

a. 敬畏神、認識“耶和華”：

(1) 約伯記的“神”，相等於以色列人的“耶和華”（比較創十四 19 “耶和華” = “至高的神”；早期仍有一些民族保存純正的傳統、認識獨一的真神；參創世記“創世記作者摩西領受啓示的時間”有關的討論）。

(2) “耶和華”一名只見於一至二章，三十八至四十二章（伯十二 9 是唯一的例外）。

(3) 約伯本人可能並不是稱他所相信的神爲“耶和華”的，是聖經作者在寫約伯記的時候，將約伯所說所信的“神”寫成“耶和華”。

b. 完全正直、遠離惡事：雖未有摩西律法的啓示，人仍有傳統信仰和良心良知的認識，而神也可以在有需要之時跟人接觸，向人啓示（比較伯三十八至四十二章神的顯現說話，以及亞伯拉罕蒙神呼召），於是按所知關於神的善惡標準而行：

(1) “敬畏神” = 對神的信心或信靠；

(2) “完全正直、遠離惡事” = 在神面前的行爲。

### II. 約伯的家庭（伯一 2-5）

1. 約伯有七子三女，妻子還在（伯二 9）；家庭關係融洽。

2. 家道富有，大概也有社會地位，但大概不是個“王”。

3. “東方人”，參前文有關的討論。

4. 常爲兒子獻祭，求神保守免犯罪過。

### B. 面對所受的苦難，約伯不發言（伯一 6 至二 10）

#### I. 撒但第一次控訴和攻擊（伯一 6-19）

1. 事件場景由地轉到天庭的聚會：

a. “神的眾子”指天上諸靈體、天使；

b. “撒但”即“敵對〔神〕者”，因而也敵對屬神的人；牠也在神的眾子的聚會裡。

c. 神主動向撒但提起約伯的敬畏和正直，挑起撒但對約伯的攻擊，撒但稱約伯不過是蒙神祝福才去敬畏；

d. 神容許撒但攻擊損毀約伯的家財。

2. 究竟是個甚麼會議或聚會？犯罪被逐的撒但怎麼可以進到神的面前？解釋：

a. 真有撒但，不過伯一 6-12 及二 1-7 只是個寓言故事（比較王上二十二 19-22），用“撒但”象徵“苦難”；

b. 實際上，苦難也不一定由撒但而來，約伯記的主旨也不在指出“苦難由撒但而來”；

c. 既是寓言故事，就不能執著去解釋故事的細節（例如：那是個甚麼聚會？撒但真的可以進到神面前嗎？神主動向撒但誇獎約伯導致約伯受攻擊受苦，神要爲約伯的苦難負責責任嗎？）；

d. 約伯故事消極的信息：藉撒但與神的對話指明非因己罪而來的苦難是有神的容許；

e. 約伯故事積極的信息：固然有人會因身外物的損失而離棄神，但約伯事例顯明世上仍然有人不會因身外物的損失而離棄神；換句話說，有人會因切膚之失而離棄神，但約伯縱然有切膚之失，他仍然信靠神。

3. 這樣，“神容許撒但有限度地攻擊約伯”，等於說“神容許苦難有限度地臨到敬畏神的人身上”。

4. 約伯接二連三的身外損失（留意經文的結構次序）：

a. 示巴人劫掠，擄去牛驥、殺死僕人：唯獨一人逃脫（伯一 13-15）；

b. 雷電災害，燒滅群羊和僕人：唯獨一人逃脫（伯一 16）；

c. 迦勒底人劫掠，擄去駱駝、殺死僕人：唯獨一人逃脫（伯一 17）；

d. 狂風災害，毀滅房屋和兒女：唯獨一人逃脫（伯一 18-19）。

### II. 約伯的反應（伯一 20-22）“在這一切事上，約伯不犯罪，並不妄論神”

1. 雖然悲痛，但約伯承認一切身外物皆由神所賜；神可以收回。

2. 要因耶和華之所是稱頌神（即不以神之所爲〔容許損失〕去質問神）。

3. 這個時候，約伯接受神可以讓義人（約伯自己）受苦的事實。

### I. 撒但第二次控訴和攻擊（伯二 1-8）

1. 故事開場白（伯二 1-3a）像伯一 6-8 那樣；參伯一 6-12 解釋。

2. 神容許撒但使約伯有切膚之痛，只是不可取他的性命。

3. “人願意以〔一樣〕皮換取〔另一樣〕皮：人願意捨去一切所有的換取他的性命”（伯二 4），意即人只要不傷及己身，有時可以不計較身外物的損失（就如伯一 13-22 的約伯那樣），所以撒但在伯二 5 建議去傷及約伯的身體。

4. 關於約伯的皮膚重病，人有不同的猜測：象皮病（elephantiasis）；紅斑病（erythema）；天花（smallpox）。

5. 鄰里認爲約伯是因罪受罰，就將他趕逐：“爐灰” = 城外棄置廢物、清倒炭灰的地

方。

**II'. 約伯的反應（伯二 9-10）“在這一切事上，約伯並不以口犯罪”**

1. 約伯的妻子建議約伯咒詛神，使他立即被神處死，他就可以快一點解脫痛苦。
2. 約伯這裡的回答相類於伯一 21-22 的意思：承認人可以從神得禍（身體受害）；要因耶和華之所是稱頌神（即不以神之所為〔容許身體受害〕而去質問神）。
3. “不以口犯罪”：不咒詛神、不怨恨神。
4. “從神受禍”不是說被神主動攻擊，而是說在神面前經歷災禍。

**C. 三個朋友的出現→三個朋友都緘默（伯二 11-13）**

1. 約伯三個朋友：提幔人以利法（提幔地方多哲士；耶四十九 7）、書亞人比拿達、拿瑪人瑣法（還有第四個朋友布西人以利戶，伯三十二 2）。
2. “遠遠看見”，表示約伯是在城外，三個朋友離他還遠就已經可以看見他。
3. 他們無言的陪伴了約伯七日七夜。

**D. 約伯開口（伯三 1-2）→約伯獨白式的哀歌（伯三 3-26）**

1. 過了“七日七夜”：可能是象徵約伯所受的痛苦已過了他肉身所能承受的限度。
2. 約伯一開口就咒詛自己的生日：既生不如死，就不如沒有生出來。
3. 約伯的說話不在埋怨別人，更不是去怨恨父母（那只是一種文學式的表達）。
4. 他固然表達了對神的一點抱怨和求死，但重點其實只在發洩為甚麼要生出來受苦。
5. 約伯當時意識裡並不反對“敬畏神蒙福、犯罪要受苦”的道理，經驗裡也接受“敬畏神受苦”的事實，只是他的痛苦實在過於他所能夠承受，於是問了許多個“為何……”的問題——那些問題其實不在尋求答案，只在宣洩痛苦裡的迷惘和無助。
6. 這也暗示約伯只看見自己的痛苦，他沒有想過為甚麼要受苦，也沒有想過向神認罪。

**E. 三個回合的辯論（伯四至二十八章）**

1. 約伯的朋友要從理性的角度去回答約伯在上文所提出的情緒的問題（“為何……”）。
2. 約伯三個朋友好像在等約伯認罪悔改；既不見約伯認罪，就想去說服他。
3. 比較約伯三個朋友的態度或神學，簡單來說：
  - a. 以利法：好像個神學家，立論於異象中所見的神的偉大；
  - b. 比勒達：好像個傳統維護者，立論於人所公認的公義觀念和原則；
  - c. 瑣法：好像個道德主義者，立論於人類的經驗智慧。
4. 三個朋友共通的邏輯：人受苦是因人犯罪；現在約伯受苦→所以約伯是犯了罪。
5. 約伯與朋友之間爭論的衝突：
  - a. 約伯朋友：約伯認罪是一個應然的道理；
  - b. 約伯訴求：自己認罪是一個誠然的矛盾。
6. 經文同時在爭論誰最有智慧去解釋約伯的苦難：
  - a. 伯四至二十七章：三人爭論，各表智慧；
  - b. 伯二十八章：約伯承認神最有智慧；
  - c. 伯三十八至四十二 6 章：神表明祂有智慧。

## I. 第一回合（伯四至十四章）

## 1a. 以利法的回應（伯四至五章）

1. 大概在三個朋友裡以利法是最年長，所以他首先發言。
2. 以利法在欣賞裡帶出對約伯的責備（伯四 1-5）。
3. 留意以利法的指控，很具代表性：
  - a. 犯罪的必會受報，所以人（約伯）受苦是因人（約伯）犯罪（伯四 6 至五 7）；
  - b. 以利法以己比約伯，指出人（約伯）要歸向神（伯五 8-16）；
  - c. 神的懲治有積極作用；它也必帶來神的拯救（伯五 17-27）。
4. 以利法聲言自己是在異象裡得著有關的領受（伯四 12-21）。

## 1b. 約伯的回答（伯六至七章）

1. 約伯重申受苦難堪，故要發洩或表達；因以利法說是神在懲治約伯，所以約伯回應說神在攻擊他（伯六 1-7）。
2. 約伯甚至再次求死來得解脫（伯六 8-13）；但不是想自殺，只是求神使他死去。
3. 約伯抱怨朋友不可靠、不會體諒他（伯六 14-23）。
4. 請朋友具體指明他所犯何罪，籠統的指責或原則並無幫助（伯六 24-30）。
5. 約伯再次表達自己的痛苦（伯七 1-10）。
6. 開始被朋友誤導，轉去從朋友的神學角度來看神：抱怨神太嚴謹看守他，叫神不必理會他，因為連約伯自己也不知道自己的罪（伯七 11-21）。

## 2a. 比勒達的回應（伯八章）

1. 約伯並不能叫公義的神不理罪惡（伯八 1-3）。
2. 指明不敬虔的必站立不住（伯八 4-19）；開頭的伯八 4（“或者你的兒女得罪了他，他使他們受報應”）甚至說可能連約伯的兒女也有罪。
3. 神願意接納回轉的人（伯八 20-22）。

## 2b. 約伯的回答（伯九至十章）

1. 約伯承認神偉大，但這使人無法跟神爭辯“義”的問題（伯九 1-13）。
2. 人就算自覺無罪，也無法在神面前自辯（伯九 14-24）。
3. 約伯眼見自己人生既苦且短，沒時間亦不值得跟神理論自己無辜（伯九 25-35）。
4. 實際神知道約伯沒有犯罪，但仍決意使他遭殃（伯十 1-17）。
5. 約伯再次求神寬待他（伯十 18-22）。

## 3a. 瑣法的回應（伯十一章）

1. 瑣法直言約伯受報已少於他所應得的（伯十一 1-6）。
2. 神有智慧，知道各人的罪（伯十一 7-12）。
3. 所以勸約伯離罪，他就必得復興；不然的話，仍歸絕路（伯十一 13-20）。

## 3b. 約伯的回答（伯十二至十四章）

1. 約伯嘲笑朋友的智慧，聲言自己也有智慧（伯十二 1-3）。
2. 約伯見自己公義完全，卻成為朋友嘲笑的對象，反觀惡人蒙福，卻又是神所做成（伯十二 4-9）。
3. 所有生命在神手中，所以神有能力隨意興廢（伯十二 10-25）。
4. 約伯再宣稱他也知道朋友所知道的（伯十三 1-2）。
5. 約伯要直接跟神理論，所以勸朋友不要妄為神的公義作辯護（伯十三 3-12）。

6. 約伯自言有義，要向神申辯自己的冤情，但不願再跟人去爭論（伯十三 13-19；不過完了這個回合的爭論之後，他還是被朋友激動得要再去回應和爭論）。

7. 約伯於是轉向與神說話，求神減輕他的痛苦，並跟神理論他罪在哪裡（伯十三 20-28）。

8. 從伯十三 28 的自憐人生苦短，約伯再求神寬待，不要再針對他的罪（伯十四 1-22）。

## II. 第二回合（伯十五至二十一章）

### 1a. 以利法的回應（伯十五章）

1. 以利法也像約伯那樣，宣稱知道約伯所知道的，並直言約伯堅持自己無罪，顯明他已失去敬畏的心，這亦足證他有罪（伯十五 1-16）。
2. 以利法還語帶輕蔑的說他們當中有人（可能是指他自己）比約伯的父親還老（伯十五 10），暗示約伯理當聽他的話（繼而帶出下文伯十五 17 的吩咐）。
3. 以利法教導約伯傳統的真理：再言惡人必定遭報（伯十五 17-35）。

### 1b. 約伯的回答（伯十六至十七章）

1. 約伯表示已經聽過他們所講的，但如果能易地而處，約伯會堅固他們（伯十六 1-5）。
2. 約伯再言苦況；他進一步被朋友的神學誤導影響，說是神在攻擊他，但仍堅持自己無罪（伯十六 6-17）。
3. 約伯的說話成了隔著朋友與神的爭辯；他且堅持要直接跟神辯白（伯十六 18-22）；
4. 約伯在自憐裡責備朋友攻擊他（伯十七 1-5）。
5. 約伯再度表示自己為義，並無興趣跟朋友辯論，只是他自覺日子已無多（伯十七 6-16）。

### 2a. 比勒達的回應（伯十八章）

1. 比勒達不滿被約伯責難（伯十八 1-4）。
2. 重申惡人必遭報應（伯十八 5-21）。

### 2b. 約伯的回答（伯十九章）

1. 約伯不滿朋友羞辱他（伯十九 1-6）。
2. 約伯從伯十九 6 帶出埋怨神苦待他（伯十九 7-12）。
3. 也埋怨神使他失去親戚朋友（伯十九 13-22）。
4. 但仍深信將來必得清白（伯十九 23-29）。

### 3a. 瑣法的回應（伯二十章）

1. 瑣法也不滿被約伯責難（伯二十 1-3）。
2. 宣稱惡人得勝乃短暫，至終仍要遭報，一切都要歸於無有（伯二十 4-29）。

### 3b. 約伯的回答（伯二十一章）

1. 約伯無奈仍要回應朋友的說話（伯二十一 1-6）。
2. 約伯堅持仍有惡人沒有遭報的（伯二十一 7-18）。
3. 說惡人受報在後代，意義不大（伯二十一 19-21）。
4. 再說仍有惡人沒有遭報，義人卻會多受痛苦；朋友說話不能安慰人（伯二十一 22-34）。

## III. 第三回合（伯二十二至二十八章）

### 1a. 以利法的回應（伯二十二章）

1. 以利法直言約伯大罪，甚至數列他的罪行（伯二十二 1-11）。
2. 或者約伯不自知己罪，但神知道（伯二十二 12-20）。
3. 勸約伯回轉，就必得福（伯二十二 21-30）。

### 1b. 約伯的回答（伯二十三至二十四章）

1. 約伯要尋找神，向祂上訴，相信神會跟他辯論（伯二十三 1-10）——約伯與朋友的爭辯接近尾聲，似乎回復原先的神觀或苦罪觀，找回自己的神。
2. 再宣告自己跟隨神，沒有犯錯，只是神願意那樣苦待他罷了（伯二十三 11-17）。
3. 約伯言惡人之惡行，神應該使他們知道自己的結局（伯二十四 1-17）。
4. 雖然承認惡人也有遭報的，但也見有惡人蒙神保守（伯二十四 18-25）。

### 2a. 比勒達的回應（伯二十五章）

1. 重申在神面前沒有義人（伯二十五 1-6），即是說連約伯也不是義人。

### 2b. 約伯的回答（伯二十六至二十八章）

#### 1. 這三章經文的排列似有這樣的關係：

- a. 讽刺比勒達的智慧和幫助無用（伯二十六 1-4）；
- b. 承認和複述三友的神學：“神乃全知全能”（伯二十六 5-14）；
- c. 約伯重申自己為義，斷不以朋友為是（伯二十七 1-6）；
- d. 約伯咒詛他的敵人要如惡人遭報（伯二十七 7-9）；
- e. 承認和複述三友的神學：“惡人要遭報應”（伯二十七 10-23）；
- f. 歎財寶可得，智慧難求（伯二十八 1-28）。
  - (1) 第 a/f 段對應，論到解決或解答苦難的智慧；
  - (2) 第 b/e 段對應，引述朋友的神學思想；
  - (3) 第 c/d 段平行而居中間的位置，是約伯說話的一個重點，也留意其後段落間思路的轉承：

(a) 約伯強調自己無罪，就同時以那些攻擊他的朋為有罪和不義，有如他的敵人；

(b) 約伯咒詛他的敵人要如惡人遭報——這裡說的敵人，其實是暗指他的朋友；

(c) 既暗示他的朋友要如惡人遭報，約伯就複述他的朋友一直強調的“惡人遭報”的神學：約伯要以他們的神學來定他們自己當得的罪罰；

(d) 從伯二十七 8-9 說到神要報應惡人，就帶出下文“惡人遭報”的論點。

(4) 可能是因為約伯在這裡咒詛他的朋友要如惡人遭報，瑣法就不願在這第三個回合裡回應約伯的說話，以致約伯跟朋友的對話終止了；

#### 2. 讽刺比勒達的智慧和幫助無用（伯二十六 1-4）

#### 3. 宣認神全知和全能（伯二十六 5-14）：

- a. 本段可能是約伯自己的說話；
- b. 但從經文的結構來看，本段也有可能是約伯用自己的說話表達朋友的神學（跟下文伯二十七 13-23 對應）。如果是這樣，可以在伯二十六 5 開頭的地方加上上加點號的“不錯”，在伯二十七 1（或伯二十七 2）之前加上上加點號的“但是”；意思是：雖然神確如你們所說的全知全能，但祂還是以無罪的我為有罪，且要攻擊我。

4. 於是約伯再重申自己為義，並不認同朋友對他攻擊的指控（伯二十七 1-6）。
5. 約伯進而咒詛他的敵人（暗指他的朋友）要如惡人遭報（伯二十七 7-9）。
6. 約伯承認和複述三個朋友關於“惡人遭報”的神學（伯二十七 10-23）。
7. 有謂伯二十七 13-23 不是約伯的說話：
  - a. 是比勒達在繼續說話（但誤放在這裡）；
  - b. 是瑣法的第三次發言（但漏掉了有關的引語）；
  - c. 但是，更可能是約伯引述朋友的說話（參上面的結構排列），是他說話的一部分
    - (1) 伯二十七 11-12 似乎是說：“神要報應你們惡人的作為，我要毫不隱瞞的指教你們；但其實你們自己也知道，就如你們表達過的（為甚麼你們還要表現得像惡人呢！）：神為惡人所定的分乃是這樣——倘或他的兒女增多，還是被刀所殺；他的子孫必不得飽食……”；
    - (2) 約伯是引述朋友的說話來回敬他們；
    - (3) 上文伯二十六 5-14 也是引述朋友的說話。
8. 既然朋友的智慧對解釋他的苦難全無作用，約伯就尋求真正的智慧。伯二十八章“智慧之篇”，讚頌智慧，尤其是能夠解答苦難問題的智慧（伯二十八 23-28）：
  - a. 約伯承認這樣的智慧是在神那裡；
  - b. 敬畏神是得著這樣的智慧的條件或途徑；
  - c. 經文跟神在伯三十八至四十一章與約伯對話的說話相似，是為神在那裡的說話鋪路。

**D'. 約伯獨白式的哀歌（伯二十九至三十一 40a）→約伯閉口（伯三十一 40b）**

1. 約伯憶述過往的安舒，他幫助窮人，也蒙神祝福（伯二十九 1-25）。
2. 約伯慨歎如今的苦況，神苦待他，也不聽他的懇求（伯三十 1-31）。
3. 約伯重申他一直的正義（伯三十一 1-40）：
  - a. 約伯一連串“我若……”等賭咒的說話，表明自己確實沒犯應得如此懲罰的大罪；
  - b. 留意賭咒中許多插語，需要整理出說話的主線；
  - c. 約伯不但咒詛他的朋友（伯二十七 7-9），他也為自己賭咒。
4. 約伯跟朋友爭論的話說完了，因為朋友也不再跟他爭論了。

### C'. 三個朋友都緘默→以利戶的出現（伯三十二至三十七章）

I. 引言：第一個講論（伯三十二章）

1. 留意以利戶五個講論的結構（參上文全書結構有關的分析）。
2. 三個朋友因約伯堅持自己為義，不再跟他爭辯（伯三十二 1）。
3. 以利戶的出現（伯三十二 2-5）：
  - a. 以利戶是布西人；
  - b. 實在約伯跟朋友爭論的時候，他就一直在旁（伯三十二 4、6-10）。

4. 以利戶的思想前提（伯三十二 2-3）：

- a. 不滿“約伯自以為義，過於以神為義”，以致神變成好像不義；
- b. 不滿約伯三個朋友堅持和硬要指證約伯有罪；
- c. 以利戶在兩難（神為義／約伯也為義）之間尋出路：指出受苦是為煉淨人的生命（神為義），過於要刑罰人的犯罪（約伯也有義）。
5. 以利戶先安頓約伯三個年長的朋友，並表明自己說話絕不徇情，之後才跟約伯說話（伯三十二 11-22；多少是重複伯三十二 2-5 的重點）。

II. 正文講論（三十三至三十五章）

a. 第二個講論：回應約伯的說話（伯三十三章）

1. 先表示自己真誠（不像三個朋友要定罪約伯；伯三十三 1-7）——其實以利戶後來也有責備約伯的，但不在指出約伯有罪，只在指出約伯的說話邏輯犯錯（也算為罪）。
2. 以利戶在這裡回應約伯先前說過的話：“我是清潔無過的，我是無辜的；在我裡面也沒有罪孽。神找機會攻擊我，以我為仇敵，把我的腳上了木狗，窺察我一切的道路”（伯三十三 8b-11）；不滿約伯這番自以為義的說話將神貶為不義（伯三十三 12）。
3. 約伯不一定真的說過這樣的話（起碼我們在上文找不到約伯這樣的說話），以利戶不過是用他自己的語句來表達約伯的意思。
4. 以利戶反駁約伯的說話，表明神沒不義：
  - a. 神會禁止人免犯過（伯三十三 13-18）；
  - b. 神會懲治人免死亡（伯三十三 19-30）。
5. 小結：約伯當聽他智慧之言（伯三十三 31-33）。

b. 第三個講論：回應約伯的說話（伯三十四章）

1. 以利戶在這裡回應約伯先前說過的話：“我是公義，神奪去我的理；我雖有理，還算為說謊的；我雖無過，受的傷還不能醫”（伯三十四 1-6、5）。
2. 約伯同樣在自以為義之時將神貶為不義，以為公義的神犯了錯；這樣，約伯在邏輯上（伯三十四 6 “理”）犯了錯（伯三十四 7-9）。
3. 正確的邏輯／道理／推理是：
  - a. 公義的神不會行惡，只會公義地罰惡（伯三十四 10-20）；
  - b. 全知的神，按各人的實況處置（伯三十四 21-31）。
4. 小結：責備約伯說話無理（伯三十四 32-37）

c. 第四個講論：回應約伯的說話（伯三十五章）

1. 以利戶在這裡回應約伯先前說過的話：“這〔行義〕與我有甚麼益處？我不犯罪比犯罪有甚麼好處呢？”（伯三十五 1-4）——約伯的說話暗示行義要對己有益有好處。
2. 實在人犯罪行義於神也無損無益（伯三十五 5-8）。
3. 歡惜人在苦難裡只懂得尋求神的幫助（伯三十五 9），不懂得尋求可以幫助人的神

（伯三十五 10-13）。

4. 小結：約伯說話虛妄（伯三十五 14-16）。

I. 結語：第五個講論（伯三十六至三十七章）

1. 以利戶說明神有智慧，祂不保護惡人，但看顧義人（伯三十六 1-7）。
2. 人有過錯之時，神會指示他（伯三十六 8-10）：聽者得福，違者得禍（伯三十六 11-16）。
3. 但約伯滿口惡言，所以勸約伯受管教（伯三十六 17-23）。
4. 論神在大自然中的作為（伯三十六 24-三十七 13）——論及大自然的奧妙，帶入下文神要跟約伯的對話（以利戶像個過場，預備下文神的說話）。
5. 總結：勸約伯從神的作為得著智慧和敬畏的心（伯三十七 14-24；比較約伯先前的說話，伯二十八 23-28）。

**B'. 面對耶和華的責備，約伯不發言（伯三十八至四十二 6）：**

## I. 耶和華第一個講論（伯三十八至三十九章）

1. 約伯曾期望可以面對面跟神對話（伯二十三 2-7），如今得償所願了。

## 2. 神問約伯（比較伯四十二 1-5）：

a. “誰用無知的言語使我的旨意暗昧不明？”（伯三十八 2）；

b. “我問你，你可以指示我”（伯三十八 3b）。

## 3. 神指出他有許多奇妙創造作為，是約伯不能明白和回答（伯三十八 4 至三十九），目的是：

a. 顯出約伯在自然現象方面認識的有限，從而使他知道在屬靈或苦難事情方面他所知的也有限，因而不要隨便妄論苦難的問題；

b. 指出雖是約伯不能明白和回答，卻仍是神奇妙智慧的作為。

## 4. 注意：神沒有說約伯是因犯罪受罰；神也沒有指證約伯有罪。

## 5. 神責備約伯“用無知的言語使神的旨意暗昧不明”

a. “神的旨意”，指神在約伯記一書裡所要表明的心意，等同神的“苦難神學”；

b. 約伯說了太多不切實際的說話，使神的“苦難神學”模糊不清；

c. 約伯不切實際、使神的“苦難神學”模糊不清的說話包括：

(1) 自辯無罪為義（伯六 10，十六 19，二十七 6，三十二 1）；

(2) 求神為己伸冤（伯二十三 3-4）；

(3) 指責惡人得福（伯十二 6，二十一 7-13）。

d. 約伯被三個朋友的主張帶離了正軌，將神放在朋友的神學陣營裡，繼而向一個假想的神作了無謂的申辯。

## II. 約伯的反應（伯四十 1-5）：不能回答神

## 1. 約伯不能回答神在伯三十八至三十九章所列出關於神奇妙創造作為的問題。

## I'. 耶和華第二個講論（伯四十 6 至四十一章）

## 1. 神再向約伯提問一些奧妙莫測的事情。

## 2. 經文對有關的奇妙的事情越描述越仔細（伯四十一章全都講論鱷魚）。

**II'. 約伯的反應（伯四十二 1-6）：不敢回答神**

## 1. 留意經文的平行結構（經文略作修譯）：

(a1)<sup>2</sup> 我知道你萬事都能做；你的旨意不能攔阻。

(b1)<sup>3a</sup> 你說‘誰用無知的言語使你的旨意隱藏呢？’ —

(c1) 我所說的是我不明白的；

(a2)<sup>3b</sup> 這些事太奇妙，是我不知道的。

(b2)<sup>4</sup> 你說‘你聽我，我要說話；我問你，你指示我’ —

(c2)<sup>5</sup> 我從前風聞有你，現在親眼看見你。<sup>6</sup> 因此我厭惡自己〔所說過的〕，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我所說過的〕。

## 2. 兩個(a)段相關，都是約伯回應神的奇妙作為的問題：

(a1) “我知道你萬事都能作，你的旨意不能攔阻” = 回應上文說那些人所不能做的事情，神能夠做到；神要做的是沒有做不來的；

(a2) 約伯再次表示神在上文所問太奇妙的事情“是我不知道的”。

## 3. 兩個(b)段相關，都是引述神先前責問約伯的問題：

(b1) ‘誰用無知的言語……’（伯三十八 2）；

(b2) ‘你聽我，我要說話；我問你，你指示我’（伯三十八 3b）。

## 4. 兩個(c)段相關，都是約伯對神的問題的反應：

(c1) 約伯承認是他自己在不明白裡的多言，模糊了神的苦難神學；

(c2) 經過神一番的提問，約伯對神的認識加深了，說：“我從前風聞〔有〕你，現在親眼看見你”（原文沒有個“有”字）：

a. 不是說約伯以前不知道神的存在和真實，只是聽人說過有這位神存在；也不是說約伯以前對神只是一知半解，一切都只是間接聽來的；

b. 是兩句相對性的說話：相對於現在有如親眼看見神那樣深入的認識神來說，先前的經歷就好像不過是風聞那樣膚淺。如今認識到不要太多聽人的說話，要親自回到神那裡去；

c. 約伯所深入經歷認識的是：神實在是偉大而掌管一切的神，背後有著人所不一定知曉的心意或旨意；包括苦難的事情，神也在掌管著，背後也有著人所不一定知曉的心意；

d. 約伯因而深深懊悔先前的多言亂語。

## 5. 總結約伯記的苦難神學：

a. 不是要推翻傳統“犯罪受罰”的苦難神學，但反對“敬畏神必任何時候都蒙福”的說法。它補充說明：

(1) 敬畏神仍會有可能暫時受苦遭挫折；

(2) 敬畏神受苦遭挫折仍有神的看顧。

b. 不是要說“神的偉大莫測說明苦難問題是超乎人的理性所能解答”就算了；

c. 主要是指出：“如果你肯定有關的苦難不是因為自己的犯罪而有，就用信靠的心去倚靠神，因為祂仍與你同在，並要看顧你”。

## 6. 神有沒有回答“約伯為甚麼身為義人仍要受苦”的問題？

a. 經文沒有直接回答約伯受苦的問題；

b. 但聖經用“信靠神學”來回答了約伯的問題！

**A'. 約伯事蹟的結束（伯四十二 7-17）**

I'. 約伯的代求（伯四十二 7-9）：為神所悅納

1. 約伯的朋友要為自己妄論神（片面不全而錯論了）而獻祭求赦免，約伯為他們禱告。
2. “你們議論我，不如我的僕人約伯說的是”：約伯模糊了神的苦難神學，不如他的朋友錯解了神的苦難神學。

II'. 約伯的家庭（伯四十二 10-17）

1. 神賜福約伯，給他雙倍於先前所有的財富。

2. 約伯再有七個兒子和三個女兒，相當於先前所有的子女的數目（比較伯一 2）：若將前後的子女加起來，也算是雙倍的祝福。

3. 若他的壽數也是得雙倍的祝福：

a. 再得 140 年之壽命（伯四十二 16）：140 歲為 70 歲的兩倍。這樣，約伯開始受苦之時為 70 歲，死時為 210 歲；

b. 也有可能約伯受苦之時為 140 歲，受苦後再得同樣的年歲（比較約伯先後有相同數目的子女）。這樣，約伯死時是 280 歲。